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申11号

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桥东路 6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3878572T。

负责人：何满堂。

被申请人：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3844084D。

法定代表人：李海贵。

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以被申请人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5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法定代表人为李海贵，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储存改性石油沥青，销售、储存重油、罐装润滑油、凝析油、燃料油，凝析油处理，货物进出口；股东为李海贵、广州烨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于2019年2月28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洪梅镇，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相关的被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对被申请人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莫然

人民陪审员 林惠湘

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谢嘉欣

书记员（代） 李春丹